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張正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君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假扣押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俞婷